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工业产品设备更新项目（物检类）

备案编号：BUYPLANBN[2026]00742

项目编号：[350401]FXZB[GK]2026001

采购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工业产品设备更新项目（物检类）（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BUYPLANBN[2026]00742

2、项目编号：[350401]FXZB[GK]2026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

	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 30 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余方兵

联系电话：0598-8966812

12、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 11 层 6#

邮编：350003

联系人：刘滢、陈怡、陈艳鑫

联系电话：0591-87278232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32,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2,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恒温恒湿 环境系统	1.00	690,000.00	台	工业	否
2	VOC 环境采 样舱 1	1.00	400,000.00	台	工业	否
3	VOC 环境采 样舱 2	1.00	400,000.00	台	工业	否
4	氙灯老化 试验箱	1.00	380,000.00	台	工业	否
5	高低温试 验箱 1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否
6	高低温试 验箱 2	1.00	20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8,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电子万能 材料试验 机 1	1.00	800,000.00	台	工业	否
2	电子万能 材料试验 机 2	1.00	800,000.00	台	工业	否
3	电液伺服 压力试验 机	1.00	92,000.00	台	工业	否
4	建材放射 性检测仪	1.00	168,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2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59,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9,23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管材耐压 爆破试验机	1.00	300,000.00	台	工业	否
2	电液伺服 压力试验机 1	1.00	180,000.00	台	工业	否
3	电液伺服 压力试验机 2	1.00	185,000.00	台	工业	否
4	电液伺服 压力试验机 3	1.00	90,000.00	台	工业	否
5	电子万能 材料试验机 1	1.00	65,000.00	台	工业	否
6	电子万能 材料试验机 2	1.00	78,000.00	台	工业	否
7	电子万能 材料试验机 3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8	激光粒度 分析仪	1.00	550,000.00	台	工业	否
9	金相显微 镜	1.00	275,000.00	台	工业	否
10	熔体流动 速率仪	1.00	100,000.00	台	工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2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VOC 环境采样舱 1	VOC 环境采样舱 1
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VOC 环境采样舱 2	VOC 环境采样舱 2
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氙灯老化试验箱	氙灯老化试验箱
5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低温试验箱 1	高低温试验箱 1
6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低温试验箱 2	高低温试验箱 2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2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3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4	其他分析仪器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2	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3	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4	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5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6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7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8	激光仪器	激光粒度分析仪	激光粒度分析仪
9	显微镜	金相显微镜	金相显微镜
10	其他试验机	熔体流动速率仪	熔体流动速率仪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台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2	VOC 环境采样舱 1	台	元	398,000.00	总价	无
3	VOC 环境采样舱 2	台	元	398,000.00	总价	无
4	氙灯老化试验箱	台	元	296,000.00	总价	无
5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元	120,000.00	总价	无
6	高低温试验箱 2	台	元	12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台	元	500,000.00	总价	无

VOC 环境采样舱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2	VOC 环境采样舱 1	VOC 环境采样舱 1	台	元	398,000.00	总价	无

VOC 环境采样舱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3	VOC 环境采样舱 2	VOC 环境采样舱 2	台	元	398,000.00	总价	无

氙灯老化试验箱

序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报	最高限价	价款形	报价说
---	--------	------	---	---	------	-----	-----

号			量 单 位	价 单 位		式	明
4	氙灯老化试验箱	氙灯老化试验箱	台	元	296,000.00	总价	无

高低温试验箱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5	高低温试验箱 1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元	120,000.00	总价	无

高低温试验箱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6	高低温试验箱 2	高低温试验箱 2	台	元	1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元	560,000.00	总价	无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台	元	560,000.00	总价	无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台	元	92,000.00	总价	无
4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台	元	148,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元	560,000.00	总价	无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台	元	560,000.00	总价	无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台	元	92,000.00	总价	无
---	-----------	-----------	---	---	-----------	----	---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4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台	元	148,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台	元	215,000.00	总价	无
2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台	元	139,000.00	总价	无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台	元	135,000.00	总价	无
4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台	元	90,000.00	总价	无
5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元	46,000.00	总价	无
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台	元	46,000.00	总价	无
7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台	元	90,000.00	总价	无
8	激光粒度分析仪	台	元	332,000.00	总价	无
9	金相显微镜	台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10	熔体流动速率仪	台	元	86,5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台	元	215,000.00	总价	无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2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台	元	139,000.00	总价	无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台	元	135,000.00	总价	无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4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台	元	90,000.00	总价	无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5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元	46,000.00	总价	无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台	元	46,000.00	总价	无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7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台	元	90,000.00	总价	无

激光粒度分析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8	激光粒度分析仪	激光粒度分析仪	台	元	332,000.00	总价	无

金相显微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9	金相显微镜	金相显微镜	台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熔体流动速率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0	熔体流动速率仪	熔体流动速率仪	台	元	86,500.00	总价	无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 F2 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 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各采购包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按以下标准的计取： （0，100）万元的部分1.05%。（100，500）万元的部分0.77%。 ②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③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邮箱：fxzb178@163.com （2）其他：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无效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

	照。 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 ②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③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第 10.6 项、第 10.8 项、第 10.9 项、第 10.12 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④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 1.4 项、第 6.2 项、第 6.3 项、第 6.4 项、第 6.7 项、第 6.9 项、第 7 项、第 8.3 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 CA 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 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 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解密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签章时限规定为 5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

		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

		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

		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 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 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 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 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	--

价格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 (缺) 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 (含配置、功能), 漏 (缺) 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 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 满分为 35.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 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 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35.20	是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标示的项号条款合计 22 项，每负偏离 1 项的扣 1.6 分，共计 35.2 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标示的参数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19.80	是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以“★、▲”标示的项号条款合计 66 项，每负偏离 1 项的扣 0.3 分，共计 19.8 分，正偏离不加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包对应的核心产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

			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

		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1分，满分2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5.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描述

		客 观 项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38.00	是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标示的项号条款合计19项，每负偏离1项的扣2分，共计38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标示的参数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17.00	是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以“★、▲”标示的项号条款合计50项，每负偏离1项的扣0.34分，共计17分，正偏离不加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观 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包对应的核心产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

			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45.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4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	描述

		项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24.00	是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标示的项号条款合计 32 项，每负偏离 1 项的扣 0.75 分，共计 24 分，正偏离不加分。以“★”标示的参数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21.00	是	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以“★、▲”标示的项号条款合计 105 项，每负偏离 1 项的扣 0.2 分，共计 21 分，正偏离不加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包对应的核心产品）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或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过程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填报不实的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发现本项有虚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培训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

			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况	1.00	是	①投标人为设备的安装、日常运行和保养配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至少 1 名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 0.5 分；②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分配方案、安装方案、日常运行方案和保养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以上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共计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维修服务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整体思路结构基本清晰，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基本完整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保期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加 1 分，满分 2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	----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工业产品设备更新项目（物检类）。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原厂原装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服务的生产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国家有 CCC 强制性规定的货物还必须符合国家 CCC 强制性认证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后，因产品停产或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无法供货的，由货物制造商、中标人出具说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按原中标单价更换为技术参数更优的产品。

2、投标人可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包 1 序号 1：恒温恒湿环境系统、采购包 2 序号 1：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采购包 3 序号 1：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采购包 1-采购包 3 设备用途

采购包 1 设备用途

序号 1：恒温恒湿环境系统（核心产品）

用于人造板产品中各实验项目的平衡处理。

序号 2：VOC 环境采样舱 1

用于木家具、人造板、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检测。

序号 3：VOC 环境采样舱 2

用于木家具、人造板、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检测。

序号 4：氙灯老化试验箱

用于人造板表面耐光色牢度性能的检测。

序号 5：高低温试验箱 1

用于人造板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测定。

序号 6：高低温试验箱 2

用于人造板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测定。

采购包 2 设备用途

序号 1：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核心产品）

用于人造板中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胶层剪切强度、握螺钉力、抗拉强度、顺纹抗压强度等项目的检验检测。

序号 2：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用于人造板中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胶层剪切强度、握螺钉力、抗拉强度、顺纹抗压强度等项目的检验检测。

序号 3：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用于额定试验力下水泥胶砂的抗压、抗折试验，主要用于测试其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

序号 4：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用于无机非金属类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等放射性试验。

采购包 3 设备用途

序号 1: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核心产品）

用于各种流体输送用塑料管材进行液压瞬时爆破和长期恒定耐压下破坏时间的测定。

序号 2: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用于金属、非金属原材料以及成品半成品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力学性能试验。

序号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用于金属材料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力学性能试验。

序号 4: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用于额定试验力下压缩试验，可测试混凝土等材料的抗压强度。

序号 5: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用于纸与纸板、食品和包装、复合材料等力学试验。

序号 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用于纸与纸板、食品和包装、复合材料等力学试验。

序号 7: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用于金属、非金属原材料以及成品半成品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力学性能试验。

序号 8: 激光粒度分析仪

用于煤粉、水泥、石灰石粉、粉煤灰、碳酸钙、二氧化硅等、磨料、碳化硅、面粉、锂电池材料、陶瓷原料、涂料等颗粒级配试验。

序号 9: 金相显微镜

用于观察金属、合金、部分半导体、陶瓷材料的微观组织结构，依靠光学金相原理，看肉眼看不到的显微形貌。

序号 10: 熔体流动速率仪

用于测定各种高聚物在粘流状态时的熔体流动速率，它既适用于熔融温度较高的聚碳酸酯、聚芳砜、等工程塑料，也适用于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聚甲醛树脂等熔融温度较低的材料测试，并可用于测定对温度和湿度敏感性材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以下参数中未明确范围的规格、尺寸等，允许在规定的数值范围内存在±3%的偏离。

采购包 1:

★（一）配置（整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序号 1: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核心产品）

名称	数目
恒温恒湿实验间 1（约 34m ² ）	1 间
恒温恒湿实验间 2（约 18m ² ）	1 间
缓冲间（约 5m ² ）	1 间
机组间（约 5m ² ）	1 间

恒温恒湿直流变频精密空调系统	1 项
送回风管道系统	1 项
全热交换新风机组系统	1 项
自动控制系统（含专用控制软件、机组云端运维平台、手机 APP）	1 项
环境温湿度监控记录系统（支持手机 APP、电脑客户端数据监控、历史数据下载）	1 项
恒温恒湿暖通系统	1 项
恒温恒湿底面系统	1 项
恒温恒湿墙面及门窗系统	1 项
恒温恒湿顶面系统	1 项
恒温恒湿水电及安装	1 项
实验室家具系统	1 项
原址拆除改造、实验室照明、实验台柜、强弱电插座全套配套工程和垃圾清运	1 项
全套竣工技术图纸（平面布置图、风管管路图、电气控制原理图、设备接线图、室内气流组织图）	1 套
全套原厂资料：设备、板材、过滤器、传感器出厂合格证；板材第三方防火、保温性能检测报告；精密空调机组原厂证明文件（验收时提供）	1 套
全套设备原厂操作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	1 套
精密恒温恒湿机组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整机性能检测报告（验收时提供）	1 份
高精度温湿度变送器计量校准证书	1 套
整套实验室环境 CNAS 第三方检测校准报告（包含温湿度均匀度、波动度、室内压差、室内照度、工作区风速检测）（验收时提供）	1 份
室内环境（甲醛、TVOC）合格检测报告（验收完毕后 30 日内出具）	1 份

序号 2：VOC 环境采样舱 1

名称	数目
主机	1 台
大气采样器	2 台
采样瓶	10 个
大气压力表	1 个
远程控制终端	1 台

序号 3：VOC 环境采样舱 2

名称	数目
主机	1 台
大气采样器	2 台
采样瓶	10 个
大气压力表	1 个
远程控制终端	1 台

序号 4：氙灯老化试验箱

名称	数目
氙灯老化试验箱	1 台
国标试样夹	47 只
遮盖片	94 片
水冷氙灯（其中 1 只为配件）	2 只
标板温度计（装于主机上）	1 套
纯水机（制水量 $\geq 40\text{L/h}$ ）	1 套
滤光玻璃内筒	2 只
滤光玻璃外筒	2 只
灯管安装架	1 套
灯架密封圈	4 只
玻璃内筒密封圈	4 只
玻璃外筒密封圈	8 只
进水软管	2 根
放水皮管（3 米）	1 根
保险管（2A）	1 只
垫脚扳手	1 把
稳压器	1 台
变色样卡	1 套
蓝色羊毛标样	1 套
内六角扳手（4#）	1 把
自来水过滤器（大）	1 套
PP 棉（大）	2 个
辐照度校准仪	1 台

序号 5：高低温试验箱 1

名称	数目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内容积 $\geq 225\text{L}$ ）	1 台

2 层样品架	1 个
--------	-----

序号 6：高低温试验箱 2

名称	数目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内容积 $\geq 225\text{L}$ ）	1 台
2 层样品架	1 个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序号 1：恒温恒湿环境系统（核心产品）

【评审项 1】1、整体性能：人造板检测专用恒温恒湿实验室一体化成套系统，满足 GB/T 17657-2022、JJF 1101-2019 及人造板恒温恒湿检测相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系统总要求：

【评审项 2】2.1 人造板检测专用恒温恒湿实验室一体化成套系统及原址改建。

★2.2 恒温恒湿系统温湿度要求：

工况一：（ 20 ± 0.5 ）℃、（ 65 ± 4 ）%RH；风速 $\leq 0.25\text{m/s}$ 。

工况二：（ 23 ± 0.5 ）℃、（ 50 ± 4 ）%RH；风速 $\leq 0.25\text{m/s}$ 。

温度：18-28℃可调；相对湿度：45-70%可调。

【▲评审项 1】2.3 系统显示分辨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湿度显示分辨率 0.1%RH。（提供设备照片或符合以上设计的实物图片予以佐证）

★2.4 温湿度均匀度、波动度

2.4.1 温度均匀度 $\leq 0.5^\circ\text{C}$ ，湿度均匀度 $\leq 4.0\% \text{RH}$ ；

2.4.2 温度 30min 波动度 $\leq 0.5^\circ\text{C}$ ，温度 24h 波动度 $\leq 0.5^\circ\text{C}$ ；

2.4.3 湿度 30min 波动度：高湿工况 $\leq 3.0\% \text{RH}$ ，低湿工况 $\leq 4.0\% \text{RH}$ ；

2.4.4 湿度 24h 波动度：高湿工况 $\leq 3.0\% \text{RH}$ ，低湿工况 $\leq 4.0\% \text{RH}$ 。

【▲评审项 2】2.5 机组支持全年全天候连续运行。空调机组停机时长小于 24h，重新开机后应在 30min 以内达到工况一、工况二指标要求；停机时长大于 24h，重新开机应在 60min 以内达到工况一、工况二指标要求。

★2.6 恒温恒湿实验室项目总面积约 62m^2 ，划分为恒温恒湿实验间 1、恒温恒湿实验间 2、缓冲间以及空调机组间，可实现室内温湿度调节与控制；恒温恒湿实验间 1 和恒温恒湿实验间 2 共用 1 台空调机组进行环境调控。（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7 整套恒温恒湿环境系统为一体化成套设备，系统配置完整、功能完备，各子系统联动运行稳定可靠。（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3、系统各组成设备技术要求

3.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系统：

【▲评审项3】3.1.1 制冷量 $\geq 25.8\text{KW}$ ，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 ，加湿量 $\geq 10\text{kg}/\text{h}$ ，加热量 $\geq 24\text{K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4】3.1.2 精密空调压缩机：要求配置直流变频压缩机，使用 R410A 制冷剂。（提供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3】3.1.3 精密空调加湿器：采用电热式加湿装置。

【▲评审项5】3.1.4 精密空调配置送风和回风两个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始终计算送回风湿度的实时动态差值，并根据该差值变化趋势给出对送风状态的提前预判处理命令，实现回风温度快速接近设定值。

【评审项4】3.1.5 精密空调显示系统：配置 ≥ 7 英寸 LCD 中文显示屏；支持显示系统原理图、工艺流程图、温湿度曲线，可查看风机、电加热、加湿器、压缩机等设备运行状态；具备故障报警及报警记录功能；实时显示当前送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温度、回风湿度以及温湿度设定值。

【▲评审项6】3.1.6 精密空调配套控制系统与空调主机为同一原厂品牌。

【评审项5】3.1.7 精密空调具备 C-Cloud 云端服务功能，可将设备运行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端，实现多台机组远程监控与管控；支持设备保养提醒、故障预判、故障处置、故障复盘等功能，实时监测系统全部报警情况，支持历史报警信息查询。报警支持三种推送方式：手机 APP 推送、短信推送、电话语音报警推送。

【评审项6】3.1.8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可设置多级用户权限，不同账号密码对应差异化操作权限，可设置一般日常操作组、工程师组、厂家组等。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可选配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SNMP 协议。

【评审项7】3.1.9 精密空调过滤系统：符合 ASHRAE52.1-1992 标准要求，空气过滤网 G4 等级。

【▲评审项7】3.1.10 精密空调整机漏风率 $\leq 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3.2 围护结构系统

【评审项8】3.2.1 恒温恒湿间工作区域风速 $\leq 0.25\text{m}/\text{s}$ ，室内空气循环次数：（15—20）次/h 或更优。新鲜空气补充量： $\geq 0.5\text{m}^3/\text{min}\cdot\text{人}$ 。

【评审项9】3.2.3 送风管道：送风管道采用单面彩钢酚醛保温板制作；为降低运行噪音，在空调机组上部送风口位置设置消音静压箱，连通至吊顶区域。

【评审项10】3.2.4 送风系统：实验室设置双层吊顶结构；上层采用厚度 $\geq 50\text{mm}$ 岩棉夹芯保温钢板，下层采用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0.8\text{mm}$ 方形微孔铝板，孔径 $\geq 2.3\text{mm}$ 。整套吊顶作为静压箱使用，精密空调通过管道将送风送入吊顶静压箱，气流经微孔铝板均匀向下送风。

【评审项11】3.2.5 回风系统：实验室采用底回风方式，保障房间温湿度控制稳定性；室内气流经回风地板及回风管道，回流至机房内精密空调机组。

【评审项 12】3.2.6 实验室墙面、吊顶及静压箱均采用厚岩棉机制板做保温密闭处理，彩钢板基板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灰白色。板材芯材燃烧性能达到 A 级。

【评审项 13】3.2.7 门体采用成品钢板门，门框厚度 $\geq 1.2\text{mm}$ ，门板厚度 $\geq 0.8\text{mm}$ ，门板设置双层中空密封观察窗，安装闭门器。

【评审项 14】3.2.8 实验室地面铺设 $\geq 30\text{mm}$ 厚橡塑保温板+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全钢架空地板。架空地板包括钢支架、横梁，完成面 300mm 高，底面采用冷轧拉伸钢板，表面采用冷轧钢板，上下钢板冲压、点焊成形。地板面层采用 PVC 贴面，上下钢板间采用超高强度内腔填充发泡水泥填料。

【评审项 15】3.2.9 实验室配置 1 个配电箱，支持精密空调及仪器设备供电。输入断路器输出端分别供电给仪器设备、辅助设备配电回路、照明回路及备用回路，各回路完全分开独立布设，每个输出端在面板上须标明各自供电对象，整套系统完善等电位接地保护，适配实验室长期高湿运行环境。

【评审项 16】3.2.10 实验室全部采用节能型光源，照度满足检测规范：平均照度 $\geq 400\text{lx}$ ，采用 $\geq 600 \times 600\text{LED}$ 平板灯；各功能区的照明均匀，稳定，无眩光。

【评审项 17】3.2.11 应急照明：照度不低于 5lx ，每个实验室设置适量应急装置，停电延时 $\geq 60\text{min}$ 。

【评审项 18】3.2.12 实验室内需全域布设足量五孔电源插座，插座内置安全保护门。

3.3 温湿度监控系统

★3.3.1 温湿度采集：配套专用温湿度传感器，测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测湿精度 $\leq \pm 2.0\%\text{RH}$ 。可周期性监控并采集环境数据，监测点在 62m^3 内不少于 5 个。

【评审项 19】3.3.2 配置 ≥ 10.1 英寸物联网触控监控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1280$ ，独立展示室内多点温湿度实时数值、历史变化曲线。

【评审项 20】3.3.3 配置存储器： $\geq 512\text{MB}$ DDR3 内存+ 4GB eMMC 存储。

【评审项 21】3.3.4 以太网接口：配置至少 1 个 $10\text{M}/100\text{M}$ 自适应 RJ-45 接口。USB 端口：配置至少 1 个 USB Type-C 2.0 接口，1 个 USB Type-A 2.0 接口。

【评审项 22】3.3.6 数据监控：支持定时上传、变化触发上传两种数据上传模式。历史数据：支持手机 APP 下载历史数据，可实时查看温湿度状态。

3.4 实验室家具

【▲评审项 8】3.4.1 配套检测专用实验操作台，台面耐磨、防潮、易清洁，柜体结构稳固，满足样品平衡处理、力学试验样品摆放使用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3】3.4.2 实验操作台面选用 $\geq 12.7\text{mm}$ 厚理化板，表面理化膜采用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生产。

采购包 1 序号 2 VOC 环境采样舱 1、序号 3 VOC 环境采样舱 2

【▲评审项 9】1、整体性能：满足 GB 18584-2024、GB 18580-2025、GB/T 17657-2022、GB/T 31107-2014、GB/T 44690-2024 标准要求。

★2、舱内容积： $(1\text{m}^3 \times 2 \text{个})/\text{台}(\text{套})$ ，叠放型 2 舱，每个舱体体积误差 $\pm 10\text{L}$ 。

【▲评审项 10】3、舱体内部材质采用 06Cr19Ni10 (S30408) 8K 镜面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圆角，满焊抛光。（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24】4、舱体外壳材质采用 Q235A 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静电喷涂、白色。风道、水箱、过滤器等材料等级均不低于 06Cr19Ni10 (S30408) 不锈钢。

【评审项 25】5、正面和两侧面均有采样口各 1 个 ($\Phi 8\text{mm}$)；正面设有观察窗，尺寸 $\geq (0.2\text{m} \times 0.3\text{m})$ (宽 $\times$ 高)，内含观察 LED 照明灯；采用隔离式安装，照明灯和电线不能和舱内空气有接触。

【▲评审项 11】6、温度范围为 $20 \sim 30^\circ\text{C}$ ，温度波动 $\leq \pm 0.5^\circ\text{C}$ (工作温度时)，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工作温度时)，温度分辨率为 0.1°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2】7、湿度范围： $40\% \sim 70\%$ ，RH 湿度波动 $\leq \pm 2\%\text{RH}$ (工作温度时)，湿度均匀度 $\leq \pm 2\%\text{RH}$ (工作温度时)，湿度分辨率为 $0.1\%\text{R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6】8、湿度控制：干、湿气比例控制法（外置），补水周期 ≥ 30 天（连续运行），在提供水源情况下能自动补水。

★9、甲醛本底浓度： $\leq 0.006 \text{mg}/\text{m}^3$ ；单项 VOC 本底浓度： $\leq 0.002 \text{mg}/\text{m}^3$ ；TVOC 本底浓度： $\leq 0.02 \text{mg}/\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3】10、空气置换率： $0.2 \sim 2.0 \text{次}/\text{h}$ ，可调，流量自动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4】11、中心风速： $0.1 \sim 0.3 \text{m}/\text{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7】12、设备内置独立的风循环电机，变频器支持无级调节风速。

【▲评审项 15】13、在温度 $(23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45 \pm 5)\%$ 时，气候舱的吸附率 $\leq 2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8】14、密封性：在正压 1kPa 时，舱内空气泄漏率 $\leq 0.5\% \times \text{舱容}/\text{min}$ ，舱内气压能在屏幕仪表中显示。

【评审项 29】15、密封材质为聚四氟乙烯或氟橡胶，需经过无害化处理，无甲醛、VOC 释放。

【评审项 30】16、舱内相对外界压力： $(10 \pm 5) \text{Pa}$ 。工作时的噪声值应 $\leq 70 \text{dB}$ （距离设备 2 米位置）。

- 【评审项 31】18、设备配置快速自动清洁功能与自动补水功能。
- 【评审项 32】19、配置 ≥ 7 寸智能彩色触摸屏，可直接在触摸屏上对设备进行操作，具备数据存储、导出功能，数据可保存 1 年及以上。
- 【评审项 33】20、提供 USB A、USB B、RS232、RJ-45 通讯接口。
- 【评审项 34】21、空气源系统：无油气泵，配置洁净空气处理装置与净化装置，每小时产气量 $\geq 5\text{m}^3$ 。
- 【评审项 35】22、配置气体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每舱配备的流量应 $\geq 2\text{m}^3/\text{h}$ 。
- 【评审项 36】23、设备为双舱型检测一体机，每个舱配置独立控制系统。
- 【评审项 37】24、设备具备实时监控记录，可自动控制工作舱温度、湿度、相对外界压力、换气流量、水箱液位高度等项目，能显示并记录本次开机运行时间、总开机时间、设备报警、故障发生时间及类型。
- 【评审项 38】25、设备可支持预约开机、预约关机、预约温湿度、动态数据显示、历史数据回放、故障记录回放、报警设置等功能。
- 【评审项 39】26、设备支持手机、电脑、平板等进行远程操控。
- 【评审项 40】27、系统保护功能：系统配置舱内高温、电源过载、漏电、缺相、欠压、超压、相序、制冷系统高低压等保护功能，具备过载、加热组件过热、电机过流、风机气泵过热、缺水、气路压力等多重保护功能。

采购包 1 序号 4 氙灯老化试验箱

- 【▲评审项 16】1、整体性能：满足 GB/T 15102-2017、GB/T 15104-2021、GB/T 18102-2020、GB/T 28995-2022 标准。
- 【评审项 41】2、氙灯采用水冷长弧交流氙灯，功率 $\geq 4.5\text{kW}$ 。
- 【评审项 42】3、仪器配置 ≥ 10 英寸彩色智能触摸屏，内含多种试验监控模式（数字、图表），操控方便，直观清晰。
- 【▲评审项 17】4、试验仓温度控制范围： $(25 \sim 85)^\circ\text{C}$ ，采用航空工业级制冷技术，温度调节迅速平稳。（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 【▲评审项 18】5、试验仓湿度控制范围： $(30 \sim 95)\% \text{RH}$ （明循环 $\leq 70\% \text{RH}$ ，暗循环 $\leq 95\% \text{RH}$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 【评审项 43】6、试验时间控制范围： $0\text{min} \sim 9999\text{h}:59\text{min}$ ，精度 $\pm 1\text{min}$
- 【▲评审项 19】7、辐照度范围： $(0.3 \sim 1.1) \text{W}/\text{m}^2@ 340\text{nm}$ ； $(0.8 \sim 2.4) \text{W}/\text{m}^2@ 420\text{nm}$ ； $(40 \sim 120) \text{W}/\text{m}^2@ 300-400\text{nm}$ ；或可要求定制辐照度。（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 【评审项 44】8、试样架回转速度： $(1 \sim 5) \text{rpm}$ 或更优。
- 【评审项 45】9、可装试样夹尺寸与个数： $(155 \times 70) \text{mm}$ 样板 ≥ 35 个、 $(155 \times 45) \text{mm}$ 样板 ≥ 46 个。
- 【评审项 46】10、配置双层或三层试样架设计，最大曝晒面积 $\geq 3500\text{cm}^2$ 。
- 【评审项 47】11、配标准黑板温度计（BST）范围： $(40 \sim 110)^\circ\text{C}$ 或更宽。

【评审项 48】12、配黑板温度（BPT）范围：（40~120）℃或更优。

【评审项 49】13、设备支持有线网络、Wifi 及蓝牙数据交互；支持微信小程序及 Web 端设备的监测及警告；试验报告形式输出；支持设备全软件 OTA 成长。

【评审项 50】14、光照强度可自定义设定，实时监控，自动调节，以符合不同标准对测试光源的稳定要求。

【评审项 51】15、黑板温度计（BPT）或标准黑板温度计（BST）与试样同工位检测，真实反映试样受测状况，所测数据经 CPU 处理后以数字、图表、曲线等方式显示在彩屏上，无须停机观察。

【评审项 52】16、设备配置试验仓温湿度智能气流调节系统。

【▲评审项 20】17、设备具备温湿度、辐照度系统自校功能，方便用户自行不定期校准，确保设备数据精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53】18、设备配置灯管冷却水水质监测与更新功能，可实时监测水温、风机转速、氙灯水流量、氙灯功率、氙灯累计时间并显示在彩屏上。

【评审项 54】19、设备具备全生命运行记录、灯管运行状态的监测与提示，单次测试可实现 1500 小时以上连续稳定运行。

【评审项 55】20、设备内置自循环系统和空气滤清系统。

【评审项 56】21、设备具备试样正面及背面喷淋功能。

【评审项 57】22、设备配置双层玻璃观察窗。

【评审项 58】23、配备功率 $\geq 170W$ 的专业纯水机。

【评审项 59】24、电源：三相五线（含地线），AC 380V $\pm 5\%$ ，50Hz。

采购包 1 序号 5 高低温试验箱 1、序号 6 高低温试验箱 2

【▲评审项 21】1、整体性能：满足 GB/T 17657-2022 标准要求。

【评审项 60】2、内箱容积： $\geq 225L$ 。（提供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3、温度范围： $-70^{\circ}C \sim +150^{\circ}C$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61】4、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C$ （空载）；温度偏差： $\leq \pm 2.0^{\circ}C$ （空载）。

【评审项 62】6、温度均匀度： $\leq \pm 2.0^{\circ}C$ （空载）。

【评审项 63】7、升温速率： $\leq 60min$ （空载）；降温速率： $\leq 80min$ （空载）。

★9、湿度范围：10%~98%RH，可调。（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64】10、设备配置水位传感器，支持自动补水。

【评审项 65】11、设备配置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设定温湿度、实测温湿度、总运行时间、段运行时间、加热状态。

【▲评审项 22】12、设备内箱材料采用 06Cr19Ni10（S30408）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mm$ ；外箱材料采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mm$ 。（提供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66】13、设备具备故障报警与处理提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上下限温

度保护功能以及自诊断功能。

采购包 2:

★（一）配置（整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序号 1：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核心产品）

名称	数目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主机（10KN）	1 台
载荷传感器（10kN，0.5 级）	1 套
单机版操作软件	1 套
手动控制面板装置	1 套
压缩夹具（直径 100mm 压盘）	1 套
定制 10kN 木材手动拉伸夹具	1 套
定制三点/四点弯曲夹具	1 套
定制静曲强度夹具	1 套
定制内结合强度夹具	40 块
定制表面结合强度夹具（方法 1）	40 块
定制表面结合强度夹具（方法 2）	40 块
定制胶合强度夹具	1 套
定制胶层剪切夹具	1 套
定制耐剥离力测定夹具	1 套
定制握螺钉力夹具	1 套
定制顺纹抗压夹具	1 套
定制可成型性测定夹具	1 套
引伸计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7 处理器，≥16G 内存，≥500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23.8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序号 2：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名称	数目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主机（50KN）	1 台
载荷传感器（50kN，0.5 级）	1 套
单机版操作软件	1 套
控制面板装置	1 套
压缩夹具（直径 100mm 压盘）	1 套
定制 10kN 木材手动拉伸夹具	1 套

定制三点/四点弯曲夹具	1 套
定制静曲强度夹具	1 套
定制内结合强度夹具	40 块
定制表面结合强度夹具（方法 1）	40 块
定制表面结合强度夹具（方法 2）	40 块
定制胶合强度夹具	1 套
定制胶层剪切夹具	1 套
定制耐剥离力测定夹具	1 套
定制握螺钉力夹具	1 套
定制顺纹抗压夹具	1 套
定制可成型性测定夹具	1 套
引伸计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7 处理器，≥16G 内存，≥500GB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23.8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序号 3：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名称	数目
300kN 工位、10kN 工位轮辐式传感器（0.5 级）	各 1 套
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伺服电机功率：3KW+0.75KW）	各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	1 套
40×40mm 抗压夹具、40×40×160mm 水泥胶砂抗折夹具	各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输出设备：A4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自动高速双面，兼容多介质，通用耗材无耗材芯片锁，全新原厂设备	1 台

序号 4：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名称	数目
多道一体式 ϕ 75 探测器	1 套
分体式全新结构铅室	1 套
恒温控制装置	1 套
软件系统操作软件	1 套
活性炭测氡系统活性炭+样品盒+分析软件	1 套
镭、钍、钾标准源《带校准证书》	各 1 套

放射性标准样品盒	35 个
仪器连接线	1 套
仪器校准证书	1 份
用户使用手册	1 份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 $\geq 16\text{G}$ 内存， $\geq 1\text{TB}$ 固态，独显 $\geq 8\text{G}$ ， ≥ 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 2 序号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核心产品）

【评审项 1】1、整体性能：满足 GB/T 17657-2022 标准要求。

★2、最大试验力：1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3、准确度等级：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4、主机结构：双立柱门式结构。

【评审项 3】5、有效试验空间：横梁至工作台距离 $\geq 1680\text{mm}$

【评审项 4】6、有效试验宽度： $\geq 425\text{mm}$

【评审项 5】7、试验力分辨率：支持最高 1/1000000（或更小）

【▲评审项 1】8、满载试验速度范围：0.0005~1000mm/min（或更宽）。（提供软件截图或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2】9、横梁速度精度：满足设定速度的 $\pm 0.1\%$ （或更小）。（提供软件截图或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3】10、最大返回速度： $\geq 1500\text{mm/min}$ （提供软件截图或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4】11、横梁位移检测精度：不高于指示值的 $\pm 0.1\%$ 或 $\pm 0.01\text{mm}$ （或更小），取两者中较大者。（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6】12、横梁位移显示分辨率：0.001mm（或更小），数字显示。（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评审项 7】13、横梁位置控制分辨率：7.5nm（或更小）。

【评审项 8】14、数据采集速度（频率）：不小于 0.2msec（5000Hz），或更优。

【▲评审项 5】15、配置位移测试装置（引伸计）：标距 $\geq 50\text{mm}$ ，测量范围 $\pm 10\%$ （或更优），精度等级 0.5 级（或更优）。

【▲评审项 6】16、配置触屏控制器（控制面板）：独立不小于 5 英寸彩色液晶面板触屏控制器，支持触控完成试验开始、试验停止、十字头上升、下降、返回、试验片保护（零点保持功能）等功能。控制器配备微调旋钮，支持通过旋钮完成

十字头位置的微调，同时支持显示试验力、位移等信息。（提供实物照片及控制器显示界面照片予以佐证）

【评审项 9】17、控制器支持登录夹具间距，可以通过夹具间距离的登记，将十字头移动到任意的试验开始位置。

【评审项 10】18、触屏操作控制器支持不少于 40 个试验方法文件的存储，支持调用；并支持不少于英语、中文两种语言显示；支持使用 USB 存储器存储试验过程中的行程、试验力（或应力）等数据的 CSV 文件。

【评审项 11】19、夹具接近报警：控制器可通过设置夹具间距的上下限来预警夹具碰撞，实时监测夹具间距，若达到设定限值，及时停止操作，防止夹具碰撞。

【评审项 12】20、主机标准配备意外载荷触发急停功能，在进行返回动作及移动运转时，当施加于载荷传感器的载荷发生规定以上的变化时，停止十字头运转。在发生夹具冲突等意外事故时，可以即时地停止十字头运转，提高安全性。

【评审项 13】21、设备具有便于维护的功能，可实现自我检查及日志保存功能，如检查通知功能，数据备份功能，监视十字头行走距离、通电时间、伺服开启时间、背光照明时间、电源电压、触摸屏操作次数、紧急停止开关操作次数、行程限制操作次数等。

【评审项 14】22、试验软件：可完成拉伸试验、压缩试验、三点及四点弯曲试验、剥离试验、撕裂试验、蠕变及松弛试验等。

【评审项 15】23、快捷测试方法功能：软件支持常用测试方法保存至快捷方法列表，启动软件后在首页点击对应测试方法即可快速开始测试。

【评审项 16】24、多样化样品信息录入功能：支持手动录入试样尺寸参数，同时兼容电子卡尺数据导入、Excel 批量一键读取试样信息的功能。

【评审项 17】25、文件搜索与预览功能：软件支持按日期、文件名搜索方法和数据文件；支持文件内容预览，可直接在预览界面完成报告打印，方便快捷调取、核查历史试验资料。

【评审项 18】26、多格式数据导出功能：测试数据可输出为软件自带报告格式、PDF、Word、Excel、CSV、ASCII 等通用格式。

【评审项 19】27、相机录像功能：支持通过外接 USB 摄像机录制试验过程。试验后，软件提供点对点联动，可以看到试验曲线上任意点的试验片图像，同时支持截取关键点图像插入试验报告中。

【评审项 20】28、多级权限管理与操作溯源功能：具备分级安全管控机制，设置管理员、普通用户两级基础权限体系；管理员可全权操作系统及编辑试验方法，普通用户仅可执行试验、无权修改测试方法。支持自定义权限分组，可精细化分配操作人员功能权限，杜绝试验参数误改、数据篡改；全程自动留存操作日志，可实现试验全过程溯源追溯。

【评审项 21】29、SPC/SQC 统计功能：软件内置专业 SPC/SQC 数据分析模块，可通过整理长期测试数据来执行 SPC/ SQC 功能。可创建“直方图”，用于展示每个数据处理项的数据分布情况。数据趋势可通过时间序列进行记录，同时可绘制控制图以判定试验数据稳定性。

【评审项 22】30、宏功能：内置宏指令智能处理功能，可实现对测试后常执行的一系列操作进行自动化处理。通过与试验机的联动功能，用户无需手动操作计算机即可保存测试数据、创建并打印报告。

采购包 2 序号 2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评审项 23】1、整体性能：满足 GB/T 17657-2022 标准要求。

★2、最大试验力：5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3、准确度等级：0.5 级（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4】4、加载方式：交流伺服电机，无间隙球型丝杠，恒速度控制。

【评审项 25】5、载荷量程：自动量程；载荷校准：自动校准（拉伸、压缩分别校准）。

【▲评审项 7】7、横梁试验速度：0.0001~1000mm/min（或更宽），横梁返程速度： ≥ 1100 mm / min。（提供软件截图或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8】8、横梁速度精度： $\pm 0.1\%$ （或更小）；10mm 以下 ≤ 0.01 mm。（提供软件截图或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9】9、横梁位置检测：光电编码检测，数字显示，位移精度 $\pm 0.1\%$ （主机显示分辨率：0.001mm，或更小；软件显示分辨率：0.0001mm，或更小）。（提供软件截图佐证或同型号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26】10、横梁控制：单一试验控制、循环控制、手动控制。

【评审项 27】11、横梁速度与允许载荷：在全试验速度上，到使用的载荷传感器容量。

【评审项 28】12、有效试验空间：横梁至工作台距离 ≥ 1610 mm；有效试验宽度： ≥ 425 mm。

【评审项 29】14、主机标准功能：传感器特性值的自动读入功能，横梁位置微调功能，载荷和行程显示，试验力和变形控制功能（自动调整），载荷自动调零功能、载荷自动校准，破断点检测功能、全自动返回功能，横梁速度任意设定功能，循环次数显示功能，应力值显示功能、变位值显示功能，系统限位检出功能、自我检查功能，USB 接口。

【评审项 30】15、试验机具备自动挠度补偿功能，可有效减小机架和夹具自身挠度对试验结果的影响。

【评审项 31】16、最高速采样间隔： ≥ 1 ms（1kHz）。

【▲评审项 10】17、配备触屏控制器（控制面板）：独立不小于 5 英寸彩色液晶面板触屏控制器，支持触控完成试验开始、试验停止、十字头上升、下降、返回、试验片保护（零点保持功能）等功能；控制器配备微调旋钮，支持通过旋钮完成十字头位置的微调，同时支持显示试验力、位移等信息。（提供实物照片及控制器显示界面照片予以佐证）

【▲评审项 11】18、控制器支持不少于 30 个试验方法文件的存储，支持调用，主控操作面板支持测试条件的编辑与存储，无需连接 PC 即可独立完成测试。（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评审项 12】19、设备满足进行拉、压、弯试验需要；具备试验数据的再分析功能；试验时速度与状态实时显示、试验时任意速度切换，一套软件即可进行等速、应力、应变、载荷力控制。（提供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评审项 32】20、配置位移测试装置（引伸计）：标距 ≥ 50 mm，测量范围 $\pm 10\%$ （或更优），精度等级 0.5 级（或更优）。

【评审项 33】21、快捷测试方法功能：软件支持常用测试方法保存至快捷方法列表，启动软件后在首页点击对应测试方法即可快速开始测试。

【评审项 34】22、多样化样品信息录入功能：支持手动录入试样尺寸参数，同时兼容电子卡尺数据导入、Excel 批量一键读取试样信息的功能。

【评审项 35】23、文件搜索与预览功能：软件支持按日期、文件名搜索方法和数据文件；支持文件内容预览，可直接在预览界面完成报告打印，方便快速调取、核查历史试验资料。

【评审项 36】24、多格式数据导出功能：测试数据可输出为软件自带报告格式、PDF、Word、Excel、CSV、ASCII 等通用格式。

【评审项 37】25、相机录像功能：支持通过外接 USB 摄像机录制试验过程。试验后，软件提供点对点联动，可以看到试验曲线上任意点的试验片图像，同时支持截取关键点图像插入试验报告中。

【评审项 38】26、多级权限管理与操作溯源功能：具备分级安全管控机制，设置管理员、普通用户两级基础权限体系；管理员可全权操作系统及编辑试验方法，普通用户仅可执行试验、无权修改测试方法。支持自定义权限分组，可精细化分配操作人员功能权限，杜绝试验参数误改、数据篡改；全程自动留存操作日志，可实现试验全过程溯源追溯。

【评审项 39】27、SPC/SQC 统计功能：软件内置专业 SPC/SQC 数据分析模块，可通过整理长期测试数据来执行 SPC/ SQC 功能。可创建“直方图”，用于展示每个数据处理项的数据分布情况。数据趋势可通过时间序列进行记录，同时可绘制控制图以判定试验数据稳定性。

【评审项 40】28、宏功能：内置宏指令智能处理功能，可实现对测试后常执行的一系列操作进行自动化处理。通过与试验机的联动功能，用户无需手动操作计算机即可保存测试数据、创建并打印报告。

采购包 2 序号 3：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评审项 41】1、整体性能：满足 GB/T 2611-2022、GB/T 17671-2021 标准要求。

★2、设备分为两个独立工位，可同时进行抗压抗折试验，一机双用（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

【▲评审项 13】3、系统支持一键试验，自动完成加载、峰值记录、结果计算与报告生成。

★4、抗压最大试验力：30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5、抗折最大试验力：1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6、试验机精度：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42】7、抗压恒加荷速率： $2400 \pm 200 \text{N/s}$ 。

【评审项 43】8、抗折恒加荷速率： $50 \pm 10 \text{N/s}$ 。

【▲评审项 14】9、试验力分辨率： ≥ 1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5】10、采样频率： $\geq 5000 \text{Hz}$ 。（提供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44】11、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0.5\%$ ；零点漂移 $\leq \pm 0.1\%$ ；零点相对误差 $\leq \pm 0.1\%$ 。

【▲评审项 16】14、试验机应有力的过载保护装置，当施加的力超过试验机最大容量的 2%~10%时，过载保护装置应能保证试验机自动停机，且无变形、无机械损伤。

采购包 2 序号 4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评审项 45】1、整体性能：满足 GB6566-2010 标准要求，可测能量范围为 40keV~10MeV。

【评审项 46】2、探测器：高灵敏低钾 NaI（TI）能谱探头。

★3、能量分辨率： $\leq 7.0\%$ （Cs-137，662keV）。（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7】4、不确定度：样品中 226Ra、232Th、40K 放射性比活度之和大于 37Bq/kg 时， $\leq 10\%$ （ $k=2$ ）。（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8】5、探测器配备恒温系统，高效软硬件 PID 控温，软件支持探测器温度、高压实时监控、高压、温度、阈值显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评审项 47】6、分析软件为中文界面，具备采样完成报警提示功能，支持打印

预览。

【评审项 48】7、铅室：探测器晶体加厚保护铅当量厚度 $\geq 160\text{mm}$ ，整体铅当量厚度 $\geq 100\text{mm}$ ，内径 220mm（或更优）。

【评审项 49】8、本底计数率：在能区 50keV~3000keV 内本底计数率 $\leq 6(\text{cps})$ 。

【▲评审项 19】9、多道分析器：多道脉冲幅度分析器须与探测器一体式封装。（提供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50】10、可扩展性：可支持升级为自动进样型，升级后为整机一体式自动进样。（提供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采购包 3:

★（一）配置

序号 1：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核心产品）

名称	数目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1 台
恒温介质箱	1 套
温度控制系统（加热+制冷）	1 套
静液压试验端封配置规格为 $\Phi 20\text{mm}$ 至 $\Phi 225\text{mm}$ 的 A 型不锈钢密封接头（20mm、25mm、32mm、40mm 规格为快装结构）	各 3 套（接 1 根试样的 2 个密封接头为 1 对）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 $\geq 16\text{G}$ 内存， $\geq 1\text{TB}$ 固态，独显 $\geq 8\text{G}$ ， ≥ 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输出设备：A4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自动高速双面，兼容多介质，通用耗材无耗材芯片锁，全新原厂设备	1 台

序号 2：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名称	数目
主机（100kN）	1 台
负荷传感器（100kN，0.5 级）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图形曲线显示具有拖拽功能；力、变形、位移全数字闭环控制，各控制环间可自动切换，实现无冲击平滑过渡；开放式编程，实验方案，结果数据模板，计量单位均可自由编辑切换；数据分析，用户可以随意点击对曲线进行放大、移动、遍历、修改特征点	1 套
强迫楔形拉伸夹具	1 套
压缩夹具	1 套

砖抗折夹具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输出设备：A4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自动高速双面，兼容多介质，通用耗材无耗材芯片锁，全新原厂设备	1 台

序号 3：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名称	数目
主机（1000kN）	1 台
琴台式伺服油源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图形曲线显示具有拖拽功能；力、变形、位移全数字闭环控制，各控制环间可自动切换，实现无冲击平滑过渡；开放式编程，实验方案，结果数据模板，计量单位均可自由编辑切换；数据分析，用户可以随意点击对曲线进行放大、移动、遍历、修改特征点	1 套
25mm/100mm 电子引伸计	1 套
钳口（圆试样加持直径 $\phi 10\text{mm} \sim \phi 20\text{mm}$ 、 $\phi 20\text{mm} \sim \phi 40\text{mm}$ 、 $\phi 40\text{mm} \sim \phi 60\text{mm}$ ）	各 1 套 （4 块/套）
钳口（扁试样加持直径 0~40mm）	一套（4 块）
上、下压板	各 1 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地脚螺栓	4 件

序号 4：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名称	数目
整体铸造框架主机（2000kN）	1 台
智能伺服油源系统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	1 套
上下压板	各 1 块
垫块	4 块
10mm 有机玻璃防护罩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原厂全新整机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序号 5：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名称	数目
主机（250N）	1 台
负荷传感器（250N，0.5 级）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	1 套
压缩夹具	1 套
小试样拉伸夹具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序号 6：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名称	数目
主机（2500N）	1 台
负荷传感器（2500N，0.5 级）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	1 套
压缩夹具	1 套
小试样拉伸夹具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台

序号 7：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名称	数目
主机（20kN）	1 台
负荷传感器（20kN，0.5 级）	1 套
专用测试软件	1 套
环刚度夹具、环刚度专用引伸计	各 1 套
安装哑铃形试样大变形引伸计	1 套
楔形拉伸夹具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套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电脑桌	1 套
随机工具	1 套

序号 8：激光粒度分析仪

名称	数目
激光粒度仪主机	1 台
控制软件	1 套
干法进样器	1 套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套
输出设备：A4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自动高速双面，兼容多介质，通用耗材无耗材芯片锁，全新原厂设备	1 台

序号 9：金相显微镜

名称	数目
显微镜主机	1 台
反差增强型物镜：10X、20X、50X、100X	各 1 颗
2000W 像素摄像头	1 个
手动切割机	1 台
手动镶嵌机	1 台
手动磨抛机	1 台
输入设备：性能不低于 i5-14400F，≥16G 内存，≥1TB 固态，独显≥8G，≥23.8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原厂全新整机	1 套
输出设备（可 A4 双面打印）	1 台

序号 10：熔体流动速率仪

名称	数目
熔体流动速率仪	1 台
口模、口模清洗棒、料斗、加料顶杆、配重砝码、料筒清洗杆、水平仪、U 盘、基础砝码（325g）	各 1 个
专用镊子	2 把
刮刀、呆扳手（8-10）、内六角扳手（2mm）	各 1 把
保险管	2 个
限位立柱	3 根
电源线	1 根
砝码（600g、875g、960g、1000g、1200g、1640g）	各 1 个

砝码（2500g、5000g）	各 2 个
-----------------	-------

（二）技术参数

采购包 3 序号 1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核心产品）

【▲评审项 1】1、整体性能：满足 GB/T 6111-2018、GB/T 15560-1995、GB/T 18997.1-2020、GB/T 18997.2-2020 标准要求。

★2、主机具有 ≥ 6 个可独立控制压力的管路，恒温介质箱每个独立管路各分出 ≥ 3 个管路接口，可同时接 ≥ 3 个试样并控制相同的试验压力。（提供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1】3、压力控制范围：0.02MPa~16MPa（或优于此范围）。

【▲评审项 2】4、一台主机可对 6 个工位进行单独的控制，互不干扰，一工位试验破裂不影响其他工位的正常试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评审项 2】5、具有试样预处理功能，预处理完成后自动加压试验。

【评审项 3】6、电磁阀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维护简易。

【评审项 4】7、压力测量采样取自试样入口处，压力测量更准确。

【▲评审项 3】8、具有自动泄压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4】9、具有多工位压力曲线短期即时监控功能，多工位压力控制情况一目了然。（提供压力曲线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评审项 5】10、独立压力源并带储能器，确保压力稳定。

【评审项 6】11、水箱采用工业制冷机制冷，每个水箱配置 1 个工业制冷机。

【评审项 7】12、试验温度控制范围：15℃~95℃。

【评审项 8】13、试验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评审项 9】14、全箱体温场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

【评审项 10】15、补水温度波动度： $\leq 0.5^\circ\text{C}$ 。

【▲评审项 5】16、与水接触部分至少为 06Cr19Ni10（S30408）不锈钢材质，包括管路、阀门、泵体等。（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11】17、箱盖开启方式：气动开启。

【评审项 12】18、补水方式：智能自动补水，保证箱中水位满足试验要求。

【评审项 13】19、恒温水箱内胆尺寸（长×宽×水深）不小于 1700mm×1000mm×800mm。

【评审项 14】20、恒温水箱保温层采取内胆整体包裹式保温，恒温水箱在加热时，外箱体温度接近室温。

采购包 3 序号 2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评审项 6】1、整体性能：满足 GB/T 228.1-2021、GB/T 7314-2017 标准要求。

★2、最大试验力：10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3、试验机精度：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5】4、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评审项 16】5、试验力示值准确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7】6、试验力分辨率：≥10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8】7、采样频率：≥5000Hz。（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7】8、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评审项 18】9、位移示值准确度：±0.3%（或更小）。

【评审项 19】10、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20】11、伸长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21】12、位移速率调节范围：0.001~500mm/min。

【评审项 22】13、位移速率控制精度：±0.2%（或更小）。

【评审项 23】14、横梁的最大移动距离：≥1200mm（不含夹具）。

【评审项 24】15、有效试验宽度：≥550mm。

采购包 3 序号 3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2

【▲评审项 9】1、满足 GB/T 228.1-2021、GB/T 7314-2017、GB/T 232-2024、GB/T 16826-2023、GB/T 2611-2022 标准要求。

★2、最大负荷：100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3、试验机精度：0.5 级。（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5】4、示值相对误差：±0.5%（或更小）。

【评审项 26】5、测量范围：1%~100%F.S.（全量程不分档）。

【▲评审项 10】6、试验力分辨率：≥1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11】7、采样频率：≥5000Hz。（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7】8、试验机应有力的过载保护装置，当施加的力超过试验机最大容量的 2%~10%时，过载保护装置应能保证试验机自动停机，且无变形、无机械损伤。

【评审项 28】9、控制精度：±1%（或更小）。

【评审项 29】10、应力速度范围：1MPa/s ~60MPa/s。

【评审项 30】11、变形示值准确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31】12、变形控制精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32】13、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评审项 33】14、变形速度范围：0.00025/s~0.0025/s。

【评审项 34】15、位移控制精度（速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35】16、活塞行程： $\geq 250\text{mm}$ 。

【评审项 36】17、拉伸夹头间最大距离： $\geq 700\text{mm}$ （包括活塞行程）。

【评审项 37】18、最大压缩空间： $\geq 660\text{mm}$ （不包括活塞行程）。

【评审项 38】19、立柱间有效距离： $\geq 450\text{mm}$ 。

【评审项 39】20、防护罩：三面防护金属冲孔板。

【评审项 40】21、不接受拼装机，翻新机、贴牌机，即：主机、控制器、引伸计、软件、工装夹具必须为全新产品且为同一品牌。

采购包 3 序号 4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3

【▲评审项 12】1、整体性能：满足 GB/T 2611-2022、GB/T 50081-2019、GB/T 2542-2012、GB 13544-2011、GB/T 5101-2017 标准要求。

★2、最大试验力：200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3、试验机精度：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41】4、有效测量范围：4%~100%F.S.。

【▲评审项 13】5、试验力分辨率： ≥ 1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

【▲评审项 14】6、采样频率： $\geq 5000\text{Hz}$ 。（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

【评审项 42】7、示值相对误差： $\pm 0.5\%$ 。

【评审项 43】8、压板间最大距离： $\geq 300\text{mm}$ 。

【评审项 44】9、活塞行程： $\geq 80\text{mm}$ 。

【评审项 45】10、位移测量范围： $\geq 0 \sim 80\text{mm}$ 。

【评审项 46】11、力加载速率调节范围：0.005%~10%F.S/s。

【评审项 47】12、试验机应有力的过载保护装置，当施加的力超过试验机最大容量的 2%~10%时，过载保护装置应能保证试验机自动停机，且无变形、无机械损伤。

采购包 3 序号 5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评审项 15】1、最大试验力：250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16】2、准确度等级：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48】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评审项 49】4、试验力示值准确度： $\pm 0.5\%$ （或更小）

【▲评审项 17】5、试验力分辨率： ≥ 1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

【▲评审项 18】6、采样频率： $\geq 5000\text{Hz}$ （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

【评审项 50】7、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评审项 51】8、变形示值准确度： $\pm 0.5\%$ （或更小）。

【评审项 52】9、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53】10、力控速率控制精度：力控速率 $< 0.05\%$ F•S/s 时： $\pm 0.5\%$ 。

【评审项 54】11、伸长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55】12、位移速率调节范围：0.001~1000mm/min。

【评审项 56】13、位移速率控制精度：±0.2%（或更小）。

【评审项 57】14、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

【评审项 58】15、横梁的最大移动距离 ≥1000mm（不含夹具）。

采购包 3 序号 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

【▲评审项 19】1、最大试验力：2500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20】2、准确度等级：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59】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评审项 60】4、试验力示值准确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21】5、试验力分辨率：≥1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

【▲评审项 22】6、采样频率：≥5000Hz。（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

【评审项 61】7、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评审项 62】8、变形示值准确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63】9、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64】10、伸长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65】11、位移速率调节范围：0.001~1000mm/min。

【评审项 66】12、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

【评审项 67】13、横梁的最大移动距离：≥1000mm（不含夹具）。

采购包 3 序号 7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3

★1、最大试验力：20kN。（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2、试验机精度：0.5 级或更优。（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68】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评审项 69】4、试验力示值准确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70】5、变形测量范围：1%~100%F•S。

【评审项 71】6、变形示值准确度：±0.5%（或更小）。

【评审项 72】7、伸长速率调节范围：0.005~10% FS/s。

【▲评审项 23】8、试验力分辨率：≥1000000 码。（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4】9、采样频率：≥5000Hz。（提供第三方校准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73】10、横梁的最大移动距离：≥1200mm（不含夹具）；有效试验宽度：≥400mm。

【评审项 74】12、试验机应有力的过载保护装置，当施加的力超过试验机最大容

量的 2%~10%时, 过载保护装置应能保证试验机自动停机, 且无变形、无机械损伤。

采购包 3 序号 8 激光粒度分析仪

【评审项 75】1、整体性能: 满足 GB/T 19077-2024 标准要求。

【评审项 76】2、测量原理: 全量程米氏散射理论。

【评审项 77】3、测试范围: 0.5~500um 或更宽。

【评审项 78】4、测量时间: 从进压缩空气、加样、测量到清扫≤120 秒。(提供官方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评审项 25】5、重复性误差≤±0.5% (标准样品 D50 值)。(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26】6、准确性误差: ≤±0.6% (标准样品 D50 值)。(提供本机同型号设备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评审项 79】7、分散压力 0~0.5Mpa 或更宽 (可调), 压力调节精度±0.1bar (或更小), 完成分散的同时, 不产生明显的破碎效应。

【评审项 80】8、探测器: 光电探测通道数≥98 个

【评审项 81】9、探测器: 探测角度范围探测角度范围覆盖小角度 (≤0.02°) 至大角度 (≥140°)。(提供产品彩页佐证)

【评审项 82】10、光源: 双色光源设计, 氦氖 (He-Ne) 气体激光器为主光源; 辅助半导体激光器。(提供产品彩页佐证)

【评审项 83】11、测试方法: 采用干法分散。

【评审项 84】12、仪器采用自动进样、自动对中、自动测量、自动清扫。

【评审项 85】13、全自动对焦, 仪器自动对中, 对中精度达 0.5μm。

【评审项 86】14、仪器具有自动监测背景噪声值功能, 保证测试结果稳定性好。(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佐证)

采购包 3 序号 9 金相显微镜

【▲评审项 27】1、整体性能: 满足 GB/T 6394-2017、GB/T 10561-2023、GB/T 226-2015、GB/T 1979-2025、GB/T 7216-2023、GB/T 11354-2025、GB/T 13298-2015、GB/T 13299-2022、GB/T 13320-2025、GB/T 14979-1994、GB/T 18254-2016、JB/T 9205-2008、GB/T 46224-2025、JB/T 8420-2008、DL/T 773-2016、DL/T 786-2001、JB/T 7946.1-2017、JB/T 9204-2008、JB/T 9211-2008、JB/T 7946.2-2017、YS/T 448-2025、GB/T 4296-2022、GB/T 9450-2025、YB/T 6240-2024、GB/T 9943-2025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评审项 87】2、主机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标配明场、暗场、偏光观察模式, 支持升级微分干涉、荧光等观察模式, 内置宽电压系统, 双路电源输出, 采用数字调光, 具有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反射/透射光切换开关, 内置透射光滤色镜 (LBD、ND6、ND25); 12V100W 卤素灯照明, 整机防菌涂层处理。

【评审项 88】3、智能控制器：支持 RS485 中控控制，波特率可自定义设定。

【评审项 89】4、明暗场反射照明器：带可变孔径光阑，中心可调；带可变孔径视场光阑，中心可调；带滤色片插槽与偏光装置插槽,带明暗场切换装置。

【评审项 90】5、物镜转盘：明暗场 6 孔物镜转换器，带 DIC 插槽。

【评审项 91】6、目镜：10 倍，带屈光度补偿，带保护眼罩；物镜：明暗场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5X/NA $\geq$ 0.15/WD $\geq$ 13.5mm；10X/NA $\geq$ 0.30/WD $\geq$ 9.00mm；20X/NA $\geq$ 0.40/WD $\geq$ 8.50mm；50X/NA $\geq$ 0.80/WD $\geq$ 1.00mm；100X/NA $\geq$ 0.80/WD $\geq$ 2.10mm。可选：20X/NA $\geq$ 0.40/WD $\geq$ 8.50mm。

【评审项 92】8、观察镜筒：三目镜筒，30° 观察角度，可调瞳距，带目镜锁定梢；三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 /20:80 /0:100。

【评审项 93】9、载物台：机械载物台，带耐磨防刮陶瓷涂层，更好地防止摩擦损坏。

【评审项 94】10、调焦系统：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机构。粗调行程 $\geq$ 25mm,微调精度 0.001mm。

【评审项 95】11、显微数码采集系统：高分辨 2000 万像素显微镜摄像头，1” CMOS 传感器，最高 67 帧/秒，数据接口 USB3.0。

【评审项 96】12、显微镜分析软件系统：显微镜分析软件需带专业的金相材料分析系统。系统需涵盖国内外大量的金相检测标准，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有多图像处理的强大图像分析平台，集图像采集、图像处理、测量与分析、可定制报告为一体，同时具有基本图像处理分析功能：EFI、LiveEFI、MIA、LiveMIA、图像增强、划痕祛除、颗粒自动寻边等等。

【评审项 97】13、软件须集成景深扩展（静态与实时）、图像拼接（静态、手动实时导航与自动实时拼接）、荧光多通道实验（含多种拍摄方案、通道合并与分离、通道位移校正、荧光强度统计并导出 Excel）、颗粒计数（阈值分割、面积与圆度区间过滤、粘连颗粒手动切割）及 3D 图像显示（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及效果图佐证）等分析模块；须支持导出 Word/Excel 格式报告，并支持中文、英文界面切换。

【评审项 98】14、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 32 号）环保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采购包 3 序号 10 熔体流动速率仪

【▲评审项 28】1、整体性能：满足 GB/T 3682.1-2018、GB/T 3682.2-2018 标准要求。

【评审项 99】2、料筒、口模、活塞等核心部件均采用膨胀系数低的金属材料，加工尺寸精度优于 ISO 1133 标准要求。

【评审项 100】3、加热器及温度传感器均为耐超高温，400℃～450℃温度范围可

长期连续工作。

【评审项 101】4、设备具备砝码自动升降功能，自动加载砝码，配合软件实现自动试验。

【评审项 102】5、控制方式为彩色触摸屏控制，触摸屏不小于 10 英寸。

【▲评审项 29】6、控制软件可实现质量法、体积法 a 法和体积法 b 法的多种试验测试，具有参数的设定、恒温控制、切料、计量校准、自动加载砝码、自动计时、MVR 及 MFR 结果自动计算等功能。

【▲评审项 30】7、可显示温度-时间曲线和 MVR-次数曲线。（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评审项 103】8、测量方法：质量法/体积法。

【▲评审项 31】9、控温范围：50℃～450℃（或更宽）。

【▲评审项 32】10、温度分辨力：0.01℃（或更小）。

【评审项 104】11、温度示值误差及波动度：≤0.2℃。

【评审项 105】12、口模上方（0～75）mm 温度梯度：≤±0.2℃。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序号 1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银行见索即付等额预付款保函后（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若中标人未按期交货

		、或货物规格质量不符、或不履行安装调试，采购人有权凭保函索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采购包 1 序号 2 VOC 环境采样舱 1、序号 3 VOC 环境采样舱 2、序号 4 氙灯老化试验箱、序号 5 高低温试验箱 1、序号 6 高低温试验箱 2: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 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 2：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561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187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561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561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重点工业产品 561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 4、本采购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工业产品设备更新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561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187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于 561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561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重点工业产品 561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4、本采购包为三明市检验

			检测中心重点工业产品设备更新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实验室场地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支付方式按“8、其他”要求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2、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的保证金介质有效期须覆盖至第二期合同款支付结束。
8	★	其他	注：与此条款有冲突的以此条款为准。 （一）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若中标人履约进度良好，采购人可根据初步验收情况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0%以内的款项，中标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与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进度款，项目全部设备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且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年度国债资金支付额度实行刚性管控。其中，2026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561 万元，须足额拨付到位；2027 年度国债资金刚性支付额度为 187 万元，须保障落实。若需动用自筹资金，剩余款项将在 2027 年、2028 年度内统筹安排支付，结合资金到位及项目履约情况，可于 2027 年度全部付清，最晚不超过 2028 年度。采购人可结合各年度可用国债资金额度，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各期付款比例予以动态调整。如合同首期付款测算金额高

			于 561 万元，采购人有权下调首期支付比例；如测算金额低于 561 万元，采购人有权上调首期支付比例，确保重点工业产品 561 万元国债资金于 2026 年度全额支付到位。2、采购人在上调或下调支付比例时，每个中标人获得的支付占比保持一致；3、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实际情况测算项目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支付比率调整等问题向采购人主张权利。4、本采购包为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工业产品设备更新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
--	--	--	---

其他商务要求

★适用于采购包 1、2、3:

（一）货物包装方式

1.包装：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全部设备、配件、耗材按国家设备运输包装标准原厂封装，全新未拆封。

2.运输、装卸、仓储风险及包装损耗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装须防潮、防震、防锈，适配长途运输及现场临时存放；包装破损造成设备损坏，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重新供货，相关费用含于投标总价。

（二）安装、调试

1.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室场地、水电、通风等前置配套条件勘测与技术指导。

2.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现场卸货、就位、组装、联机调试，全程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施。

3.全部安装调试工作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完成。

4.（本条款仅适用于包 1）投标总价包含序号 1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的供货、运输、吊装、就位、安装、管路铺设、电路接入、调试、校验、验收、培训、质保等全部内容；包含旧恒温恒湿环境系统拆除、拆解、搬运、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原有基础拆除及现场恢复、进场通道清理、施工防护、成品保护等全部配套工作。因设备尺寸大于实验室门洞，中标人负责大门临时拆除，设备进场后原样修复复原。投标人可自行勘测现场，充分知悉现场结构、设备现状、场地出入口、施工条件、拆除难度，所有拆除、清运、复原、施工辅材、人工、机械、安全措施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5.（本条款仅适用于包 2、包 3）投标总价包含旧设备拆除、垃圾清运；包含设备专用混凝土基座施工；因设备尺寸大于实验室门洞，中标人负责大门临时拆除，设备进场后原样修复复原。投标人可自行勘测现场，充分评估全部施

工工作量，所有配套工作费用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出厂检验：中标人出厂前完成全项目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如有）、政府许可证明（如有）及产品说明书等，同时必须提供原厂质保证明材料，材料中需明确标注设备免费保修期具体时限，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到货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派员全程参与配合，双方共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原厂包装破损、配件缺失、外观瑕疵，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限期无偿更换。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并安排原厂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验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首次验收：

本项目中的采购包1：恒温恒湿环境系统、VOC环境采样舱1、VOC环境采样舱2、氙灯老化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1、高低温试验箱2；采购包2：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1、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2、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建材放射性检测仪；采购包3：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1、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2、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3、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1、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2、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3、激光粒度分析仪、金相显微镜、熔体流动速率仪须完成计量检定/校准，同时完成整机功能核查，全部设备性能需满足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本次首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实施，中标人须派员全程配合验收、整改及复检工作。计量检定机构由采购人选定，须具备法定计量资质或CNAS认可资质，能力范围覆盖对应仪器计量项目；本次计量检定/校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单台设备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技术性能指标的，中标人须在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重新送检；同一设备经两次检定/校准、功能核查仍不达标，采购人仅对该台设备作拒收处理，暂缓支付该台设备对应全部款项，不解除本采购包整体合同。中标人须在30日历天内提供全新原厂合格设备完成更换，更换后复测产生的检定/校准、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该台不合格设备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就验收延误造成的损失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最终验收：

设备稳定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开展第

二次计量检定/校准及最终验收工作，本次检定/校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单台仪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功能核查正常，视为该台设备完成最终验收。

若第二次计量检定/校准、功能核查判定单台设备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须 30 日历天内免费开展整机调试、更换零配件或整机换新并重新送检，直至指标全部达标，整改期间产生的校准、人工、运输、拆装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阶段设备已稳定使用满 12 个月，不适用首次验收阶段设备拒收、退货处置规则；经两次整改复测仍无法达到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台设备对应的全部剩余尾款，同时有权就设备故障造成的检验检测工作延误、耗材损耗等损失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中标人更换后的设备免费保修期自新机通过计量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安装验收完毕后 个 内，中标 派技术 程师对采购 少 2 进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仪器设备的操作、配套软件的使用、仪器设备的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确保采购 操作 员达到下列要求：确保操作 员能熟练使用 仪器设备，并能独 排除 般故障；了解仪器设备的结构及 作原理。

2.采购 如需赴中标 或设备原 指定培训场地，中标 应组织采购 指定员（不少于 3 ）接受不少于 2 天的原 现场实操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维护、校准及常见故障处理。直到使 单位受训 员全部掌握运 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 般故障为 。该培训所需的场地、教材、考核、现场食宿等全部费 ，均已包含在本次采购项 总报价中，采购 不另 付任何费 。

3.随货同步交付全套中文操作、维修、安装手册、装箱清单、原厂质检证书、设备序列号证明等完整技术资料，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五）免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三个采购包免费质保期统一为：自仪器安装调试确认验收合格（如须计量的仪器以通过计量并验收确认时间为准）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2.售后响应：故障 4 小时内远程方案响应，72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维修；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中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

3.免费质保期满前 30 日内，中标人上门开展整机全面检测、校准，排除潜在故障。

4.免费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优惠价备品备件、技术咨询；设备故障 2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重大故障 1 个月内彻底修复。

5.配套分析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升级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于本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售后承诺，评审时予以认可。

7.专用工具：中标人随设备配套提供全套原厂专用安装、维修工具一套，不额外收费。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供货、安装调试、配合计量检定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

2.中标人设备指标、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解除合同，已支付款项有权追回，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不配合计量，由此造成付款顺延的，不追究采购人逾期付款责任。

4.中标人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不承担逾期责任。

5.因采购人操作不当、场地配套不达标造成设备故障，相关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

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 份, 甲方执 ----- 份, 乙方执 ----- 份, 均具有 法律效力。

8. 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 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 未经 ----- 书面同意, 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